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京新药业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5,00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鉴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

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7年9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9月9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7年9月9日起至2018年9月8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8年9月8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16,071.3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的为4.79亿元。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8亿元（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4.02%，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约360万元的利息支出。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四、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京新药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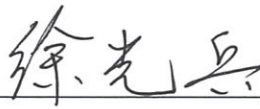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士利



徐光兵

